

附件 2：4 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目录

一、2014 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目录（云人社发〔2014〕60 号）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费	保险责任摘要（以条款为准）	保监会 报备时间	人社厅 备案时间	产品报 备单位
1	吉瑞安 康两全 保险附 加吉瑞 安康重 大疾病 保险	分期缴费 每年每份 500 元； 一次性趸 交以保险 条款为准	1. 期满保险金。保险期满时，保险人按所缴纳保险费的 110% 给付期满保险金，合同终止。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人按“所缴纳保险费的 110%”或“保单现金价值”两者取大值，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3. 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民航交通意外或 8 种特定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给付 3 倍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4. 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 180 日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合同约定的 36 种重大疾病，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5. 特定疾病关爱提前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 180 日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合同约定的 8 种特定疾病，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保险金。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3 月	中国太 平洋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云南分 公司
2	宝宝安 康两全 保险附 加宝宝 安康重 大疾病 保险	分期缴费 每年每份 1800 元； 一次性趸 交以保险 条款为准	0 岁投保，保障无间隙。保障 31 种重大疾病，期满返还已缴纳保险费的 110%，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 180 天后被确诊患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31 种重大疾病，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010 年 9 月	2014 年 3 月	中国太 平洋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云南分 公司

二、2017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产品目录（云人社办〔2017〕42号）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费	保险责任摘要（以条款为准）	保监会 报备时间	人社厅 备案时间	产品报 备单位
1	重大疾病保险	10-120元	1、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90日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十种重大疾病，按1万元/份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2、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给付身故保险金1万元/份，合同终止。3、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体伤残，按残疾程度给付保险金，最高1万元/份，合同终止。	2009年8月	2017年4月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分公司
2	关爱青少年综合保险	120元	1、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时起180日内因该意外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按照每份1万元乘以对应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合同终止。2、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门（急）诊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对其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份，扣除免赔额后，按5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1万元/份，合同终止。3、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对其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份，扣除免赔额后，按5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1万元/份，合同终止。4、门诊大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对其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份，扣除免赔额后，按5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1万元/份，合同终止。5、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生效3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十五种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1万元/份，合同终止。	2009年8月	2017年4月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分公司

3	门诊综合意外	15元-60元	1、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因意外伤害或医疗意外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按合同给付1万元/份，合同终止。2、医疗事故身故/伤残保险金。在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给付保险金1万元/份，合同终止。3、手术麻醉意外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因施行医疗手术发生麻醉意外，并自意外起十五日内因同一原因死亡的，给付1万元/份，合同终止。	2013年8月	2017年4月	中国人寿云南分公司
4	医疗照护保险	10-270元/份	1、伤残照顾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按照合同要求一次性给付伤残照顾金1万元/份，合同终止。2、医疗护理（护工）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90日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约定标准给付医疗护理（护工）金每日10-100元/份，最高给付180日，合同终止。3、重症护理（护工）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90日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本公司按约定标准给付医疗护理（护工）金20-200元/份，最高给付180日，合同终止。	2009年8月	2017年4月	中国人寿云南分公司
5	幸福伴侣疾病保险	男性： 20-100元 女性： 20-100元 合购： 40-150元	1、男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为男性，罹患原发于男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等疾病，初次发生并经专家明确诊断的，按合同约定给付1万元/份，合同终止。2、女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为女性，原发于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按合同约定给付1万元/份，合同终止。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遭受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1万元/份，合同终止。	2009年8月	2017年4月	中国人寿云南分公司

6	税 优 健 康 保 险	200/月	<p>一、医疗保险责任。1、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符合当地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自付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以及当地基本医疗支付范围外合理且必需的费用；2、住院前后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3、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4、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p> <p>二、个人账户累积</p>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中 国 人 寿 保 险 云 南 分 公 司
7	女 性 安 康 保 险	61-437 元	<p>1、乳腺癌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 90 日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原发性乳腺癌，保险人给付乳腺癌保险金 2.5 万元，合同终止。</p> <p>2、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 90 日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女性原发性特定癌症的，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 1.5 万元，合同终止。</p> <p>3、其他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合同生效 90 日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其他原发性恶性肿瘤（不包括乳腺癌、女性特定癌症）的，保险人给付其他恶性肿瘤保险金 1 万元，合同终止。</p>	2009 年 9 月	2017 年 4 月	平 安 养 老 保 险 云 南 分 公 司
8	第 三 方 意 外 医 疗 保 险	20 元	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第三方逃逸或无力偿付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70%比例给付，最高赔付 5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17 年 4 月	平 安 养 老 保 险 云 南 分 公 司

三、2018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产品目录（云人社发〔2018〕23号）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费	保险责任摘要（以条款为准）	保监会 报备时 间	人社厅 备案时 间	产品报 备单 位
1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98-2035 元	<p>1、重大疾病保险金(100种重疾，保障期限：终身)：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90日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保险合同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此险种共包含100种重疾），按1万元/份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p> <p>2、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给付身故保险金1万元/份，合同终止。</p> <p>3、轻症疾病保险金（60种轻症，保障期限：终身）：经医院初次确诊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此险种共包含60种重疾）按赔付比例的2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累计赔付5次，合同终止。</p>	2016年 11月	2018 年4月	泰康养 老保 份有 限公 司分 公司
2	幸福全家团体意外保障计划	110-300 元	<p>1、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p> <p>2、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残疾，依照中保协规定的残疾比例标准按照投保时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p> <p>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治疗（门急诊和住院），按每人每次免赔额100元，其余符合医保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100%予以补偿。</p> <p>4、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对同一家庭的给付以180天为限。</p>	2013年 11月	2018 年4月	中国太 平洋 保 份有 限公 司分 公司

3	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计划1,有医保)	98-1088元(根据年龄不同,年龄0-60周岁)	<p>本公司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在承保责任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年度限额。</p> <p>1、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费用约定项目总额指药品费(限额30万元)、床位费、膳食费和陪床费(限额2000元/天)、手术费(器官移植手术限额30万元、非器官移植手术限额100万元)、麻醉费、检查费、化验和临床病理检查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各项费用之和。</p> <p>2、特殊门诊医疗保险金。(1)门诊癌症放化疗(限额10万元);(2)门诊肾透析(限额10万元);(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限额20万元)。</p>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癌症医疗保险	18-4529元(保额5万测算。具体以实际测算为准)	<p>1、癌症确诊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癌症,本公司就其癌症确诊日期前30天内发生的医疗必需的与确诊癌症相关的医疗费用乘以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p> <p>2、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癌症,本公司就其癌症确诊日期后在医院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必需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医疗费用乘以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p>	2015年1月	2018年4月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	安心意外保	200 元	<p>1、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最高给付 20 万元，合同终止。</p> <p>2、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按残疾程度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 20 万元，合同终止。</p> <p>3、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二级）诊疗，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并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 80% 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 2 万元。</p>	2009 年 8 月	2018 年 4 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	-------	--	---------------	---------------	-------------------

四、2019年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补购买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产品目录（云医保〔2019〕138号）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额	保费	保险责任摘要（以条款为准）	产品报备单位
1	医保账户指定重大疾病保险	1-10万元，根据保费确定。	5.7-16458元，根据年龄确定。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一项或多项）的，给付保险金，返还所交保费，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一项或多项）的，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	医保账户指定住院医疗保险	5-10万元，根据保费确定。	143-6758元，根据年龄确定。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住院治疗所发生的住院费，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含自费），按50%比例给付保险金。单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	“人人安康”百万医疗保险	个人版：恶性肿瘤医疗费补偿200万元，其他医疗费补偿200万元。 家庭版：恶性肿瘤医疗费补偿共享300万元，其他医疗费补偿共享300万元。	86-4618元/年，按不同年龄、有无社保区别交费。	1. 等待期：30天。 2. 一般医疗年免赔额：个人版1万元；家庭版1万元-2万元。 3. 给付比例：100%，被保险人若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60%。 4. 首次投保：出生满28天-60周岁符合健康问卷人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4	“合家安康”个人/家庭普惠版/精英版/尊贵版	根据不同年龄、不同保障项目确定。	63-1570元/年，根据年龄确定。	根据不同年龄段，享有100种重大疾病首次诊断给付(3-20万元)、意外伤害身故、残疾(5-100万)、意外医疗费用补偿(0.5-10万元)、乘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障(飞机、火车、轮船、汽车5-100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5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0.6—7万元	219元/年	1. 首次被专科医生确诊为6种原发性癌症(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宫颈癌、输卵管癌、外阴/阴道癌和子宫肉瘤)的，给付3.5万元； 2. 女性原发性乳腺癌给付7万元； 3. 6种特定原位癌(卵巢原位癌、子宫内膜原位癌、宫颈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外阴/阴道原位癌、乳腺原位癌)给付0.7万元； 4. 女性特定疾病手术给付0.6万元； 5. 女性特定疾病整容给付0.6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6	人保财险重大疾病及疾病身故、全残保险	<p>方案一：23 万元。其中主险 3 万元，附加险 20 万元。</p> <p>方案二：12 万元。其中主险 2 万元，附加险 10 万元。</p> <p>方案三：6 万元。其中主险 1 万元，附加险 5 万元。</p>	<p>方案一：286 元。其中主险 96 元，附加险 190 元。</p> <p>方案二：159 元。其中主险 64 元，附加险 95 元。</p> <p>方案三：80 元。其中主险 32 元，附加险 48 元。</p>	<p>1. 被保险人经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p> <p>2. 被保险人因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p>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7	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019 版)	1 万元	<p>交费时间：10 年、20 年、30 年，被保险人 28 天-55 岁，保费标准 122-3751 元，根据年龄和年期确定。</p>	<p>1. 100 种重大疾病，按 100%保额赔付，50 种特定疾病按 50%保额赔付，21 种特定重大疾病按 150%保额赔付。</p> <p>2. 被保险人生存至附加两全保险期满，未发生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110%返还主附险所交保费，依然能保障终身。</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8	国寿福终身寿险 (臻享版)	1 万元	<p>交费时间：19 年、29 年，被保险人 18 岁-50 岁，缴费标准 135-563 元，根据年龄和交费时间确定。</p>	<p>一、健康保障</p> <p>1. 保障 30 种特定疾病，每种给付 1 次，每次给付保额的 20%，最多给付 3 次。</p> <p>等待期 180 天后，100 种重疾确诊即按保额 100%赔付。</p> <p>二、身故保障</p> <p>终身保障，身故给付 100%保额。</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9	国寿少儿国寿福终身寿险(臻享版)	1万元	<p>交费时间：19年，被保险人28天-17岁，交费标准115元-211元，根据年龄确定。</p>	<p>一、健康保障</p> <p>1. 保障30种特定疾病，每种给付1次，每次给付保额的20%，最多给付3次。</p> <p>2. 等待期180天后，100种重疾确诊即按保额100%赔付。</p> <p>3. 15种少儿疾病按保额100%给付，少儿疾病给付1次，给付后保单继续有效。</p> <p>二、身故保障</p> <p>成年身故保障1万元，根据合规要求，18岁前身故给付所交保费。</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10	无忧宝(医保版)	5-55万元，根据保险责任确定。	<p>缴费时间：1年，被保险人年龄在3至24周岁，固定保费365元。</p>	<p>1.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生效30日后疾病身故的，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5-55万元)，合同终止。</p> <p>2. 意外伤害伤残的，按伤残等级对应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p> <p>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扣除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赔付或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20万元)。等待期为30日。</p> <p>3. 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扣除医保和其他途径已经赔付或补偿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剩余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最高20万元)。等待期为30日。</p> <p>4. 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按合同约定给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11	国寿如E康悦百万医疗保险(A款)	205万	<p>缴费时间：1年，被保险人0岁-60岁，保费标准168元-1432元，根据年龄、性别确定。</p>	<p>保险总额度：医疗保险最高年限额205万元。</p> <p>一、一般医疗年限额10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医疗保险金100万元。 2. 特殊门诊保险金100万元。 3. 门诊手术保险金100万元。 4. 住院前后7日门/急诊保险金100万元。 <p>二、恶性肿瘤医疗费额外保障10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医疗保险金100万元。 2. 特殊门诊保险金100万元。 3. 门诊手术保险金100万元。 4. 住院前后7日门/急诊保险金100万元。 <p>三、恶性肿瘤住院医疗津贴5万元，按实际住院天数，每天给付200元。</p>	中国人寿保险云南省分公司
12	健康金福医保补充医疗保险(2018款)	年度累计给付限额300万	<p>首次投保或非续保(0-60周岁)75元-872元；</p> <p>续保(0-100周岁)82元-5142元，根据不同的投保年龄确定。</p>	<p>保障范围：住院医疗、特殊门诊、门诊手术费用，不限社保目录。</p> <p>免赔额：普通疾病1万元免赔，100种重疾0免赔。</p> <p>报销比例：100%，未使用医保按30%报销。</p> <p>等待期：30天，续保及意外医疗无等待期。</p> <p>定点就医：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在保单中载明的其他医院。</p>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健康金福重大疾病保险(2018款)	可选保额三档供选择: 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重大疾病(主险)每万元保险金额首次投保3元—237元, 续保3元—1999元, 根据不同的投保年龄、性别及不同的保障计划确定。	100种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0免赔, 等待期: 90天, 续保无等待期。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附加健康金福疾病保险(2018款)	可选保额三档供选择: 2万元、6万元、10万元。	轻症(附加险)每千元保险金额首次投保0.13元—10.02元, 续保0.13元—194.15元, 根据不同的投保年龄、性别及不同的保障计划确定。	保障50种轻症, 等待期90天, 续保无等待期, 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D款	1万起	41-1129元起	<p>1.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的115种重大疾病, 按合同约定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前10个保单年度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数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150%, 之后为100%。</p> <p>2. 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为60种轻症, 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最多累计赔付6次(前后两种轻症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间隔天数达90日及以上), 合同终止。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轻症疾病, 豁免剩余期间内应交的保险费。</p> <p>3.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终止。</p>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6	社会统筹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p>方案一：保额 30 万元。</p> <p>方案二：保额 50 万元。</p> <p>方案三：保额 80 万元。</p> <p>方案四：保额 100 万元。</p>	<p>方案一：100 元</p> <p>方案二：200 元</p> <p>方案三：400 元</p> <p>方案四：600 元</p>	<p>保险责任；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统筹个人自付、统筹基金封顶线以上自付部分，按以下标准赔付：</p> <p>方案一：免赔 0.8 万元，赔付比例 50%。</p> <p>方案二：免赔 0.6 万元，赔付比例 60%。</p> <p>方案三：免赔 0.4 万元，赔付比例 80%。</p> <p>方案四：免赔 0.2 万元，赔付比例 90%。</p>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p>方案一：保额 10 万元。</p> <p>方案二：保额 30 万元。</p> <p>方案三：保额 50 万元。</p>	<p>方案一：350 元。</p> <p>方案二：1050 元。</p> <p>方案三：1750 元。</p>	<p>等待期 90 天。</p> <p>初次确诊发生 30 种重大疾病，按照保险金额赔付。</p>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百万重疾医疗保险	100 万元	<p>62-3874 元/人/年 (按年龄确定保费，也可以按团体模式投保。)</p>	<p>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下列三项保险责任年累计免赔额为 1 万元，年累计赔付限额为 1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2. 重大疾病特定门诊保险金； 3.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保险金。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注：保额、保费标准和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为准